標的名稱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0年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

廠商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印 模 單

備註：

一、本印章印文應與廠商設立登記之印章印文相符。

二、投入本案各項文件均應加蓋與本印模單相符之印章。

三、應以加蓋與本印模相符印章之發票或收據請領貨款。

四、本印模單請與其他證件一併置入證件封內。